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 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 (1)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源态环保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源态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源态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3)源态环保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 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另外,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字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